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4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3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告

(新府〔2013〕6号)..... (3)

###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调整《新会区扶持单层厂房升级改造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新府办〔2013〕20号)..... (16)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业生产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13〕32号)..... (17)

印发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220号)..... (22)

**【人事任免】**

5—6月份人事任免..... (39)

# 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告

新府〔2013〕6号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根据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现将新会区政策外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通告如下：

一、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新会区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88元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的应征金额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超生子女是双（多）胞胎的，以孩次计征（即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逐个计征）；本人2012年实际收入高于新会区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加收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二、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户籍所在的镇（街）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的应征金额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超生子女是双（多）胞胎的，以孩次计征（即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逐个计征）；本人2012年实际纯收入高于户籍所在的镇（街）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加收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本通告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子女的，按本通告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通告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男女双方分别按计算基数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五、违法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六、符合规定再生育一胎子女的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按本通告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

七、对不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居民，自收到新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要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逾期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在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户籍所在的镇（街）卫生和人口计生划育局办理分期缴交手续。如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仍不缴交的，由作出决定的新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八、过去已作出征收处理决定，尚未征收完毕的，按原来征收决定继续执行；过去未作出征收决定，如无隐瞒情节的，按违法生育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进行征收；因本人故意隐瞒造成未作出征收决定的，按新规定标准进行征收。

九、本通告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各镇（街）抚养费征收标准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6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 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8070元, 一方应征34035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 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90760元, 一方应征4538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 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13450元, 一方应征5672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 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36140元, 一方应征68070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 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 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 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45380元, 一方应征22690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 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8070元, 一方应征34035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 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90760元, 一方应征4538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 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13450元, 一方应征56725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 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 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 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36140元, 一方应征68070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 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58830元, 一方应征79415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 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81520元, 一方应征90760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 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204210元, 一方应征102105元
再生育的, 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 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 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 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454元, 一方应征227元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 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7980元，一方应征33990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90640元，一方应征4532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13300元，一方应征5665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35960元，一方应征67980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45320元，一方应征22660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7980元，一方应征33990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90640元，一方应征4532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13300元，一方应征56650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35960元，一方应征67980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58620元，一方应征79310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81280元，一方应征90640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203940元，一方应征101970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454元，一方应征227元

注：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8608元，一方应征2930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8144元，一方应征390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7680元，一方应征4884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7216元，一方应征5860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9072元，一方应征19536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8608元，一方应征2930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8144元，一方应征390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7680元，一方应征4884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7216元，一方应征58608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7216元，一方应征5860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36752元，一方应征68376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56288元，一方应征7814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75824元，一方应征87912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90元，一方应征195元

-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7708元，一方应征2885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6944元，一方应征384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6180元，一方应征4809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5416元，一方应征5770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8472元，一方应征19236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7708元，一方应征2885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6944元，一方应征384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6180元，一方应征48090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5416元，一方应征5770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34652元，一方应征67326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53888元，一方应征7694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73124元，一方应征86562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84元，一方应征192元

-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2878元，一方应征26439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0504元，一方应征3525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8130元，一方应征4406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5756元，一方应征5287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一个子女，60天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5252元，一方应征17626元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2878元，一方应征26439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0504元，一方应征3525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8130元，一方应征4406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5756元，一方应征52878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5756元，一方应征5287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23382元，一方应征61691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41008元，一方应征7050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58634元，一方应征79317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52元，一方应征176元

-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5266元，一方应征27633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3688元，一方应征36844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2110元，一方应征4605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0532元，一方应征55266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6844元，一方应征18422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5266元，一方应征27633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3688元，一方应征36844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2110元，一方应征46055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0532元，一方应征55266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28954元，一方应征64477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47376元，一方应征73688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65798元，一方应征82899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68元，一方应征184元

注：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0388元，一方应征2519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67184元，一方应征3359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3980元，一方应征4199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0776元，一方应征5038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一个子女，60天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3592元，一方应征16796元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0388元，一方应征2519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67184元，一方应征3359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3980元，一方应征4199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0776元，一方应征50388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0776元，一方应征5038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17572元，一方应征58786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34368元，一方应征6718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51164元，一方应征75582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36元，一方应征168元

注：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4966元，一方应征27483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3288元，一方应征36644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1610元，一方应征4580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9932元，一方应征54966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6644元，一方应征18322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4966元，一方应征27483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3288元，一方应征36644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1610元，一方应征45805元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09932元，一方应征54966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28254元，一方应征64127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46576元，一方应征73288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64898元，一方应征82449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66元，一方应征183元

-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6430元，一方应征28215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5240元，一方应征3762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4050元，一方应征4702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2860元，一方应征56430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一个子女，60天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7620元，一方应征18810元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56430元，一方应征28215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75240元，一方应征37620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94050元，一方应征4702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2860元，一方应征56430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12860元，一方应征56430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31670元，一方应征65835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50480元，一方应征75240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69290元，一方应征84645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76元，一方应征188元

注：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48558元，一方应征24279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64744元，一方应征323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0930元，一方应征40465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97116元，一方应征4855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32372元，一方应征16186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48558元，一方应征24279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64744元，一方应征3237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80930元，一方应征40465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97116元，一方应征4855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13302元，一方应征56651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29488元，一方应征6474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45674元，一方应征72837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324元，一方应征162元

注： 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政策外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征收项目	类别	计征倍数	城镇居民征收标准	农村居民征收标准
超生	一个子女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2328元，一方应征3116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83104元，一方应征4155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03880元，一方应征51940元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24656元，一方应征62328元
超生第二个(含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	生育第二个子女(属超生)	二倍	夫妇双方共征84352元，一方应征42176元	夫妇双方共征41552元，一方应征20776元
		三倍	夫妇双方共征126528元，一方应征63264元	夫妇双方共征62328元，一方应征31164元
		四倍	夫妇双方共征168704元，一方应征84352元	夫妇双方共征83104元，一方应征41552元
		五倍	夫妇双方共征210880元，一方应征105440元	夫妇双方共征103880元，一方应征51940元
生育第三个(含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属超生)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六倍	夫妇双方共征253056元，一方应征126528元	夫妇双方共征124656元，一方应征62328元
		七倍	夫妇双方共征295232元，一方应征147616元	夫妇双方共征145432元，一方应征72716元
		八倍	夫妇双方共征337408元，一方应征168704元	夫妇双方共征166208元，一方应征83104元
		九倍	夫妇双方共征379584元，一方应征189792元	夫妇双方共征186984元，一方应征93492元
再生育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六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符合条件生育二孩，但未按规定办理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		按计算基数征收2%	夫妇双方共征844元，一方应征422元	夫妇双方共征416元，一方应征208元

注：1、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按超生处理。

2、超生的双(多)胞胎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会人口计生局制

## 关于调整《新会区扶持单层厂房升级改造 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新府办〔2013〕20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加快新会区单层厂房升级改造工作，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历史问题和新情况，经区政府研究，现对《印发新会区扶持单层厂房升级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2〕83号）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一、奖励对象中的第一款调整为：升级改造后的建筑必须三层或以上（单层结构层高度8米或以上的按二层计算），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或以上。

二、申请程序中的第三款第三点调整为：土地使用证或者持有属地镇村证明材料等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民事权利的证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新会区扶持单层厂房升级改造暂行办法》规定与本通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



#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 规范工业生产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13〕3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  
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  
规范工业生产统计工作的意见》（江府办〔2013〕44号）转发给你  
们。根据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镇（街、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坚决执行上级提出的“四条红  
线”及相关要求，规范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全面夯实我区工业企业  
生产统计基础，全力抓好联网直报“三个在线”工作，特别是加大  
对企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测预警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区工业生  
产统计数据质量。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业生产统计工作的意见

江府办〔2013〕4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业企业联网直报，提高工业生产统计数据质量，为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信的数据，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及《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江发〔201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工业生产统计工作的重大意义

工业生产统计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数据质量关系到全市工业经济和全市经济的科学发展。我市工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较大比重，全市纳入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现有1852家，占全部“三上”企业的64%。实施联网直报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重申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推进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大部分工业企业积极配合，数据质量得到提高。但是，根据来源于多部门的数据综合比对及统计部门的执法检查，企业少报漏统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偏差明显，工业统计数据偏离实际，企业少报漏统的深层次问题亟待解决。另一方面，基层个别统计机构在抓少报漏统工作中，方法简单，指导不当。加强和规范工业生产统计，保证工业企业独立真实统计报数，确保工业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已刻不容缓。对此，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创新思路，花大力气把加强和规范工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任务来抓，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入手，努力在突破薄弱环节、提高数据质

量上狠下功夫，大力提升工业企业生产统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 二、切实夯实工业企业生产统计基础

各市、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本系统工业统计现状，切实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健全企业统计机构。大中型工业企业要设立统计机构，确定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要在相关工作机构中确定统计岗位，落实统计人员。

（二）规范企业统计标准。抓好企业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档案等工作，规范统计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标准，强化统计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做到统计数据“来之有据，据之可查，查之可信”，促进工业统计基础工作上台阶。

（三）定期开展培训检查。严格按《统计法》要求，切实抓好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统计法规知识培训，实现统计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提高统计工作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切实树立企业的统计法律意识意识和数据质量意识，杜绝违反统计制度乱填乱报数据，杜绝提供不真实的统计数据，杜绝不经过企业内部审核提交数据等现象。定期组织对工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的工业生产统计工作。

## 三、全力提高工业生产统计数据质量

（一）对企业联网直报实行“三个在线”。“三个在线”指在企业联网直报数据期间同步进行在线审核、在线查纠和在线执法。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统计数据审核规范》对工业企业网报数据实行在线三级联审。镇街要对辖区内全部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审核；各市、区要对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全面审核，并对亿元

以下企业抽审；江门市统计局要对全市产值前100位企业全面审核，并对亿元以上企业抽审。审核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查询，争取企业配合纠正；涉嫌违法的，要及时依法查处。

（二）加大企业数据质量监测预警力度。各级统计机构要按江门市统计局印发的《江门市企业一套表数据偏离度监测预警规定》及《江门市工业企业网报数据监测预警方案》，充分利用关联指标和部门提供的工业用电量、货运量、海关出口额、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开展企业网报数据可信度评估工作，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督促企业在独立报数环境下真实报数，纠正偏差统全统准，保证数据质量，评估结果与全市推行的“诚信企业绿卡计划”挂钩。各级统计机构要定期召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研究分析数据质量问题，保数据真实可信。

（三）加强各市区工业生产数据的评估。各市、区政府要注意总产值与工业用电量、工业出口交货值与海关出口总额、工业应交增值税与国内增值税等关联指标组的匹配性，市统计局要根据每组指标的增速差异，参照省统计局有关工业生产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的预警方案，评估各市、区的工业生产统计数据。

#### 四、坚决执行上级关于“四条红线”的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国家、省统计局提出的“四条红线”及相关要求，确保企业真实独立上报数据，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决杜绝代填代报企业数据。各级统计部门在线审核企业数据时发现企业数据不完整或有差错时，须由企业自主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企业修改数据或自行修改企业数据。

(二)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大对违反“四条红线”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查处。

### 五、加大宣传力度共推统计质量提升

(一) 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工作,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按《统计法》要求,如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实际,及时上报统计结果。对违反工业统计制度,不能及时、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 各市、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把我市出台的扶持规上企业,诚信企业等优惠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营造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环境。要积极调查研究,切实解决企业统计中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全市工业生产统计工作质的提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 印发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220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基业资产经营公司，区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工作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 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工作意见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我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由于现时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江门市公安局等5部门联合制定的《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 一、严格界定电动自行车的范畴

1. 电动自行车，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够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标准：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h；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40kg；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240W；轮胎宽度应不大于54mm；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48V（《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

2. 超标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超标车”），是指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或者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超出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的电驱动两轮车辆。

###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领导

（一）成立新会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联合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施国亨（区政府）；

副组长：于津（新会公安分局）、王小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林煜鸿（新会工商分局）、高贤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黄耀坤（区环保局）。

组 员：陈奕山、刘勇（新会公安分局）、李宇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李卫红（新会工商分局）、余伟军（区质监局）、游柏强（区环保局）。

新会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日常联系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于津（兼）。

###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公安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道路管理工作；

质监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电动自行车检验；

质监和经信部门：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依据目录对电动自行车市场准入进行规范，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依法对在本地收集、贮存、处置电动自行车废电池单位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

### （一）生产过程管理。

目前，我区虽然暂无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企业，如有新增，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逐级申报，经批准后，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标准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经信、质监部门要加大对本地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检查和执法力度，凡发现存在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等问题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流通领域管理。

已经进入流通领域尚未销售出的存量超标车，允许销售到2013年3月30日，超过期限的一律禁止销售。销售企业要限期处理已进货的超标车，发现超期仍销售，由工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处罚。针对当前各销售企业普遍存在的对未销售或已销售车辆通过非法改装、改型以提高车速、增加载重等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公安、质监配合依法打击，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因非法改装、改型后超重、超速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改装企业的责任。

## 四、实行电动自行车准予登记上牌目录公告制度

我区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准予登记上牌目录公告制度。进入目录的产品，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在办理登记时发现不按目录生产、销售“超标”产品的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清理出目录。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或者其授权的销售者应当持生产者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电动自行车产品照片及相关技术数据等材料向省质监部门申请办理列入电动自行车准予注册登记目录事宜。目录实行后，对不按目录生产、销售“超标”产品在2015年12月31日后不得上路行驶。

待《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颁布实施后，我区将制定具体的登记上牌管理办法。

##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含个体户）的日常监管，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核查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参数，确

保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要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无照经营、销售未经公告或相关技术参数与公告不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按照《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要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相关申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必须确保所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销售目录内产品的，应当对照目录进行进货检查验收；销售未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在进货前查验有无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该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告知消费者该产品未列入目录无法在我省登记上牌和上道路行驶。所销售产品《合格证》上必须表明该产品为“电动自行车”，不得以“助力车”、“电动车”等名称代替。销售“助力车”、“电动车”等产品的，应当告知消费者该产品不能按“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上道行驶。

## **六、加强对收集、贮存、处置电动自行车废电池单位的监督管理**

在我区收集、贮存、处置电动自行车废电池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非法收集、贮存、处置电动自行车废电池的单位，环保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进行查处。

## **七、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

我区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凡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必须向区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具体待省公安厅统一制定后实施）。区公安交管部门

可以通过增设牌证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推动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等方式，参照摩托车登记便民服务站模式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 八、严格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和治安管理

区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私自改变技术参数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标准但未按规定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要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要加强路面行驶秩序管理。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治安管理，交警、治安、刑侦、派出所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联合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单位，对在用电动自行车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对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盗抢电动自行车、利用电动自行车进行飞车抢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整治。交警部门对扣留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加强对车辆来源的核查，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车辆，不得放行。

保险机构要积极建立完善涉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保险理赔机制，保障事故快速处理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 九、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驾驶“超标”车辆的危害，集中报道电动自行车的整治行动，曝光典型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取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支持，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教育群众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一）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工作意见和措施。

(二) 要结合车辆销售和办理牌证,对车主和驾驶人进行简易的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帮助掌握正确的操作技能,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三) 要对查处、整治规范生产销售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对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的企业及其产品加大曝光力度。

#### 十、处理好在用“超标”电动车、助力车问题

对目前已经购买使用的电机输出功率、电池额定电压、设计最高时速等超出电动自行车或助力自行车技术标准的电动车、助力车,符合机动车相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牌证;无法办理注册登记的或者超出电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相关标准的在用车辆需在道路上行驶的,由公安交警部门登记,并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公布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标识参考式样的通知》(粤公通字〔2013〕20号)要求,统一核发超标车辆临时通行标识,同时,需购买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临时通行标识有效期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过期不得上路行驶。过渡期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应纳入机动车范畴的超标车,参照摩托车通行有关规定,车辆驾驶人需持有准驾车型为E的机动车驾驶证,违反通行规定或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机动车标准处罚或处理。自2013年10月1日起,禁止超标车辆在会城中心城区(冈州大道—东门路—公园东、西路—城北路—城西一路所形成的中心区域内)行驶。

## 人事任免

### 5-6 月份人事免职：

刘振宁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邱剑云 任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区宇群 任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谭向阳 任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张 年 任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